网络竞拍须知（试行）

为确保网络竞拍顺利进行，维护竞拍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竞拍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本次竞拍特向各位当事人告知如下：

1. 拍卖标的：以展示现状为准。

本次拍卖不含车牌照号；车辆在成交前如果有交通违法记录，涉及罚款和扣分的由买受人负责交纳和清除；拍卖成交，限买受人20工作日将车辆过户完毕，逾期未办理，保证金不予返还。

二、转让方对拍卖标的瑕疵不负担保责任。竞买人在拍卖会前标的展示期间，必须到拍卖标的现场实地勘察，应对标的现状予以确认。竞买人注册报名，参加竞买即表示对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已经认可，如成交，不得以上述理由反悔。否则，按《拍卖法》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拍卖成交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买受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，否则，按《拍卖法》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3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成交手续，同时向转让方交齐成交价款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保证金不予返还。成交后，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即刻转为签约、履约保证金，限买受人20个工作日内将车辆过户完毕，逾期未办理，保证金不予返还；待买受人将车辆过户完毕后，持相关手续到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还，保证金予以原路无息退还。

五、拍卖成交后， 由转让方负责将竞拍标的移交给买受人。买受人凭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法律文书，自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自行承担办理过户的相关税、费。

 2022年 7 月15日